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129號

原　　告　羅爵晟

　　吳思蘋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佩珊律師

被　　告　食況主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政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羅爵晟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參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貳萬伍仟參佰柒拾伍元至原告羅爵晟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被告應給付原告吳思蘋新臺幣伍萬參仟陸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壹萬參仟陸佰玖拾捌元至原告吳思蘋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參佰玖拾玖元為原告羅爵晟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伍仟參佰柒拾伍元為原告羅爵晟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參仟陸佰肆拾

貳元為原告吳思蘋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四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參仟陸佰玖拾捌元為原告吳思蘋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命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17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廚師一職，雙方約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6萬5,000元，並於114年8月調升至7萬5,000元。原告吳思蘋則自114年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總務一職，雙方約定每月薪資為4萬元，並於114年11月調升至4萬3,000元。被告於114年12月20日，以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為由，資遣原告，然被告迄今仍未給付原告羅爵晟：1.資遣費6萬129元；2.預告工資5萬元；3.特休未休工資2萬5,000元；4.114年10、11月加班費3萬1,423元。未給付原告吳思蘋：1.資遣費2萬2,475元；2.預告工資1萬4,333元；3.特休未休工資4,300元；4.114年10、11月加班費1萬3,118元。且被告於原告羅爵晟、吳思蘋任職期間未如實提繳勞工退休金分別為2萬5,375元、1萬3,698元。爰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3項、第24條、第38條第4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羅爵晟16萬6,5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提繳2萬5,375元至原告羅爵晟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㈢被告應給付原告吳思蘋5萬4,2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㈣被告應提繳1萬3,698元至原告吳思蘋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㈤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經查，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離職證明書、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薪資明細單、打卡紀錄為證（見本院卷一第43至71、79至95、101至103頁），互核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應認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預告工資、特休未休工資、加班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而其中上述一、原告羅爵晟部分1.至3.所示給付及勞工退休金應提繳數額；原告吳思蘋部分2.至4.所示給付及勞工退休金應提繳數額，金額均核計無訛。

㈡原告羅爵晟之加班費部分計算如下：

1.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2以上。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

2.經查，依原告羅爵晟提出之114年10月、11月打卡紀錄，可見原告羅爵晟有如附表所示之加班時數（見本院卷一第93、95頁），而原告羅爵晟於114年10月之工資為7萬4,000元，領得之加班費為2,593元；114年11月之工資為7萬5,000元，領得之加班費為0元一情，亦有原告羅爵晟提出之薪資單可參（見本院卷一第79頁）。則計算後，原告羅爵晟114年10月之加班費應為1萬8,527元，114年11月之加班費應為1萬1,336元，扣除被告已給付之2,593元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羅爵晟加班費2萬7,270元。至於逾此數額部分，則係因114年10月部分誤以工資7萬5,000元計算，且未扣除已受領之2,593元，114年11月部分則係將上開打卡紀錄上之11月3日、4

日、12日之打卡時間、總工時誤載如本院卷一第99頁所示，而計算錯誤，故原告羅爵晟請求逾2萬7,270元之加班費，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原告吳思蘋之資遣費部分計算如下：

1.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經查，被告以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為由終止契約，如前所述，自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給付原告吳思蘋資遣費。而原告吳思蘋自114年12月20日計算事由發生日起算（該日不計入），往前回溯6個月（即自114年6月20日起至114年12月19日止）每月份之工資，經扣除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各款所規定之各項給付後，分別為2萬7,233元、4萬3,000元、4萬元、4萬1,217元、5萬6,148元、4萬9,776元、1萬7,329元（見本院卷一第81至91頁），工資總額為274,703元，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183日（計算式：11+31+31+30+31+30+19），再按每月以30日計算之金額，即為原告之月平均工資。據此計算，原告吳思蘋之月平均工資應為4萬5,033元（計算式：274,703÷183×30=45,033，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吳思蘋之月平均工資為4萬5,033元，其自114年1月1日開始任職於被告至事由發生日即114年12月20日止，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11個月又20天，新制資遣基數為350/720，（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年+(月+日÷30)÷12]÷2），原告吳思蘋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2萬1,891元（計算式：月平均工資×資遣費基數，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逾此數額部分，則係原告吳思蘋於計算平均工資時，誤以終止前6個月所得加總除以6，而

非以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再按每月以30日計算之金額。故原告吳思蘋請求逾2萬1,891元之資遣費，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㈣從而，原告羅爵晟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6萬129元、預告工資5萬元、特休未休工資2萬5,000元，及114年10、11月加班費2萬7,270元，共16萬2,399元，並提繳勞工退休金2萬5,375元；原告吳思蘋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萬1,891元、預告工資1萬4,333元、特休未休工資4,300元，及114年10、11月加班費1萬3,118元，共5萬3,642元，並提繳勞工退休金1萬3,69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㈤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預告工資、特休未休工資、加班費部分，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4條之1第2項第2款第2目規定，被告至遲應於勞動契約終止時給付。資遣費部分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應於勞動契約終止後30日內發給，則原告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22日（見本院卷二第2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3項、第24條、第38條第4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3項所示金額之本息，及提繳如主文第2、4項所示金額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均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勞動事件，就原告（即勞工）之給付請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判決之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酌

定相當之金額，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請求經駁回之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及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鍾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李奇翰

附表：原告羅爵晟於114年10月、11月之出勤紀錄

日期	打卡時間	打卡時間	上午工時	打卡時間	打卡時間	下午工時	總工時	加班時間2小時以內	加班時間超過2小時
	(上班)	(午休)		(午休)	(下班)				
10/01	04:26	12:09	07:43	13:23	15:27	02:04	09:47	01:47:00	
10/03	04:27	11:54	07:27	12:58	15:09	02:11	09:38	01:38:00	
10/05	05:38	11:59	06:21	12:52	16:08	03:16	09:37	01:37:00	
10/06	04:37	11:58	07:21	12:56	16:18	03:22	10:43	02:00:00	00:43:00
10/07	04:44	12:00	07:16	13:01	16:00	02:59	10:15	02:00:00	00:15:00
10/08	04:31	12:12	07:41	12:58	16:04	03:06	10:47	02:00:00	00:47:00
10/09	04:28	11:56	07:28	13:00	15:55	02:55	10:23	02:00:00	00:23:00
10/12	05:47				18:02	03:37	12:15	02:00:00	02:15:00
10/13	04:24	11:40	07:16	12:30	16:07	02:51	10:53	02:00:00	00:53:00
10/14	05:00	12:33	07:33	13:03	15:54	02:13	10:24	02:00:00	00:24:00
10/15	05:00	12:05	07:05	13:02	15:15	03:30	09:18	01:18:00	
10/19	05:58	11:34	05:36	12:30	16:00	02:17	09:06	01:06:00	
10/20	04:42	12:01	07:19	12:55	15:12		10:36	01:30:00	
10/21	04:56				15:29	03:12	10:33	02:00:00	00:33:00
10/22	05:01				15:28	02:57	10:27	02:00:00	00:27:00
10/23	04:52	12:01	07:09	12:58	16:10		10:21	02:00:00	00:21:00
10/26	05:38	12:11	06:33	13:00	15:57	02:03	09:30	01:30:00	
10/27	05:00			15:36		02:14	10:36	02:00:00	00:36:00
10/28	04:52	10:32	05:40				05:40		
10/29	04:50	12:14	07:24	12:58	15:01		09:27	01:27:00	
10/30	04:55	12:03	07:08	12:54	15:08		09:22	01:22:00	
10月總加班時數								35:21:00	7:37:00
加班費計算								$14,605	$3,922
10月加班費								$18,527	

01

日期	打卡時間	打卡時間	上午工時	打卡時間	打卡時間	下午工時	總工時	加班時間2小時以內	加班時間超過2小時
	(上班)	(午休)		(午休)	(下班)				
11/02	05:48	12:07	06:19	13:01	15:03	02:02	08:21	00:21:00	
11/03	04:49	12:02	07:13	12:56	16:01	03:05	10:18	02:00:00	00:18:00
11/04	04:55	11:43	06:48	12:18	15:00	02:42	09:30	01:30:00	
11/05	04:52	11:45	06:53	12:28	15:01	02:33	09:26	01:26:00	
11/06	05:01	12:24	07:23	13:09	15:20	02:11	09:34	01:34:00	
11/07	06:51	08:45	01:54			03:34	01:54		
11/09	05:36	11:57	06:21	13:03	16:37	02:22	09:55	01:55:00	
11/10	04:41	11:41	07:00	12:50	15:12		09:22	01:22:00	
11/11	04:45	11:22	06:37				06:37		
11/12	04:42				14:03		09:21	01:21:00	
11/14	04:25	11:35	07:10	12:31	14:37	02:06	09:16	01:16:00	
11/15	05:40				15:03		08:37	00:37:00	
11/16	05:47				15:00	02:17	09:13	01:13:00	
11/17	04:36	11:36	07:00	12:31	14:48	02:56	09:17	01:17:00	
11/18	04:42	11:54	07:12	12:34	14:48	02:13	10:08	02:00:00	00:08:00
11/19	04:49	12:06	07:17	12:58	15:30		09:30	01:30:00	
11/20	04:42	12:09	07:27		15:11	02:17	07:27		
11/23	05:35	11:42	06:07	12:39	14:56	02:40	08:24	00:24:00	
11/24	04:47	11:57	07:10	12:26	15:06	04:49	09:50	01:50:00	
11/25	04:36	12:05	07:29	12:39			12:50	02:00:00	02:18:00
11/26	04:49	12:53	08:04		17:28		08:18	00:04:00	
11月總加班時數								23:40:00	2:44:00
加班費計算								$9,910	$1,426
11月加班費								$11,336	